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2〕114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13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392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科目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153 “农田建设”。

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相关区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

各相关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8号）以及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上述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附件		
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		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(万元)	绩效指标
合计	5392	
古冶区	1345	新建1万亩，其中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万亩。
曹妃甸区	4047	改造提升3万亩，其中发展高效节水灌溉3万亩。